
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粤水电比较注重规范化管理，有“三个突出”的管理特征。在公司治理方面，突出“法治”，建立并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不断推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严格治理，对权限界定、决策程序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、重大投资、风险控制等管理的目标比较明确；在基本管理制度建设方面，突出“系统”，对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施工、财务、担保、人事、市场、设备、物资、信息披露、重大投资、重大购买等的管理，能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制定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，形成比较系统的管理体系；在内部控制方面，突出“有效”，设定明确的控制目标、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、界定明确的控制责任、开展有效的控制活动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粤水电审计部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二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三、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，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。

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：

李春敏

云武俊

毛跃一

薛自强

朱宏伟

二 00 八年一月二十二日